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8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兆新股份	股票代码	00225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晓敏	潘舒文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2 栋 B 座 34 层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2 栋 B 座 34 层	
传真	0755-86922800	0755-86922800	
电话	0755-86922889	0755-86922886	
电子信箱	dongsh@szsunrisene.com	dongsh@szsunrisen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分属两个行业：（1）公司精细化工领域业务为环保功能涂料及辅料、绿色环保家居用品、环保节能汽车养护用品、相关气雾剂产品及羧系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2）公司新能源领域业务为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和管理，属于光伏产业中的新能源光伏发电领域。

2.1 精细化工行业

2.1.1 气雾剂行业

（1）气雾剂产品简介

在物理化学领域，当液体或固体微粒悬浮在气体中形成烟雾状态，则称其为气雾态（Aerosol）。由此发展得到的具有使含有有效成分的液体或固体与适宜抛射剂共同装封于具有特制阀门系统的耐压容器中，使用时借助抛射剂压力将内容物呈雾状物喷出包装形态被称之为气雾剂。气雾剂产品由气雾罐、气雾阀、内容物、抛射剂四部分组成而成，不同的内容物对应不同的气雾剂产品。

（2）气雾剂行业发展趋势

气雾剂产品呈现多样性和多元化发展趋势，目前，气雾剂种类已超 2,000 种。按照国际上普遍采用的按应用领域划分的分类方法，气雾剂产品主要分为个人用品、汽车用品、家庭用品、涂料、食品、杀虫剂及其他等七大类，被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个行业，涵盖日化、食品、医药等多个领域。

全球气雾剂产量持续上升，根据欧洲气雾剂联盟（European Aerosol Federation）发布的《EUROPEAN AEROSOL PRODUCTION 2022》中最新统计数据，2022 年全球气雾剂总产量约 158.18 亿罐，同比 2012 年增长 13.51%。其中欧洲地区是目前全球最大的气雾剂产品生产地，总产量达 53.19 亿罐。美国稍次，为 37.52 亿罐。中国是除美国和欧洲外全球第三大气雾剂产地，2022 年，我国气雾剂产品总产量约为 26.55 亿罐。

新兴市场行业扩增明显，从产品类型来看，欧美等主要气雾剂产品市场以对个人及家庭护理类产品消费为主。以欧洲市场为例，个人护理和家庭护理类气雾剂产品，分别占气雾剂全部市场的 55.10% 及 21.10%。从市场规模来看，欧洲、美国等传统气雾剂产销市场在过去 10 年间规模略有收缩，但新兴地区气雾剂产品市场增速明显。2012 年至 2022 年，中国、巴西、墨西哥三国气雾剂产品产量增速远高于全球其他市场同期表现。巴西气雾剂产量由 3.71 亿罐增至 12.02 亿罐，同比增加 223.99%。墨西哥气雾剂产量在 2022 年达到 7.26 亿罐，同比上升 79.26%。2022 年，中国气雾剂产量同比于 2012 年增加 70.85%，升至 26.55 亿罐生产规模，对应行业规模达到 1,082.82 亿元，整体市场空间庞大。

2.1.2 减水剂行业

（1）减水剂产品简介

减水剂是一种在维持混凝土坍落度基本不变的条件下，能减少拌和用水量的混凝土外加剂。减水剂一般在混凝土拌和前或拌和过程中加入，达到节约混凝土水泥用量和拌和用水量，提高混凝土浆料的流动性能和混凝土的强度的效果，最终改善混凝土可施工性，延长建筑物质量与使用寿命，在推动建筑行业实现“绿色、低碳、生态”发展上具有重大意义。

（2）减水剂行业发展趋势

混凝土行业发展带动减水剂需求，2017 年美国、日本、澳大利亚、英国、法国等发达国家混凝土商品化率已接近或超过 70%，而我国同期仅为 44.8%，虽然该数据在 2019 年进一步提升至 48%，但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混凝土商品化率尚有较大提升空间。未来，随着我国混凝土商品化率进一步提升，市场亦将从需求端拉动减水剂行业放量发展。

外加剂主要应用于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以及预制混凝土构件制造等下游行业，随着基建规模稳中有升，将有力保障减水剂行业未来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4 至 2017 年我国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增速年同比均高于 17%，2018 年后基建投资增速略有回落，但仍处在较高水平。2023 年 1-12 月，我国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同比增速为 8.24%，环比上升 0.28%，保持较高增速水平。近年，我国地方政府专项债目标发行额度呈现逐年增加趋势，为基建投资提供了充足资金支持。在财政部强调保持必要的财政支出强度的背景下，我国基建投资规模将保持稳定水平，带动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以及预制混凝土构件制造等行业需求增长，并最终对减水剂产品的市场进一步发展形成有力支撑和保障。

2.1.3 萘磺酸行业

（1）萘磺酸行业概况

萘磺酸（Naphthalenesulfonic acids）是一种重要的有机化工中间体，用于进一步制备减水剂、分散剂 NNO 及扩散剂 MF 等多种精细化工产品。

分散剂 NNO 和扩散剂 MF，为可溶于水的有机化合物，可将固体颗粒有效地分散至介质中，避免颗粒的团聚，从而在各类溶液及凝胶物质中实现良好的分散效果，提升最终产品品质和稳定性。上述两种化学制剂作为功能性助剂被广泛应用于建筑、医药、美妆日化、染料、橡胶及农药等领域。

（2）萘磺酸行业发展趋势

萘磺酸作为多种工业品的中间体或原材料，其行业发展受包括建筑材料、染料、医药、农药、橡胶、日化美妆等在内的终端应用市场消费量的影响。

在染料终端产品应用方面：我国是世界上主要的染料生产、出口和消费国，染料产量约占全球染料总产量的 70%，庞大的染料市场为萘磺酸等上游原料行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下游产业基础。

在农药终端产品应用方面：从短期看，受俄乌冲突及贸易保护主义等因素影响，世界多国开始重视粮食安全与口粮自给率，加速提升粮食种植面积，使得短期农药需求增加，将进一步拉动对包括萘磺酸产品在内的上游原材料需求。从长期来看，在目前各国对粮食安全的重视程度不断加深的背景下，粮食作物作为社会基础生产生活刚性需求物资，其种植面积将持续维持在安全范围。由此可见，庞大的农产品种植规模对应的稳定农药需求将为萘磺酸产品提供广阔的消纳空间。

在日化美妆终端产品应用方面：近年来，随着人们收入水平和对生活品质要求的不断提高，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及对健康的关注使得下游日化美妆行业和医药行业规模不断扩大，也为本行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2.1.4 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

（1）气雾剂行业

由于目前气雾剂产品应用于日常生活的各方面，需求具有一定的刚性，因此气雾剂行业没有明显的周期性和季节性。气雾剂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全球气雾剂产品主要产地集中于欧洲、美国和中国。

（2）减水剂行业及萘磺酸行业

减水剂行业及萘磺酸行业目前尚无显著周期性和季节性；因减水剂与萘磺酸等萘系化工产品属于精细化工行业产品，对产成品的成分、纯度、精度等都具有较高的要求，使得减水剂与萘磺酸行业集中于化工业较为发达的地区，显现出一定的区域性特征。

2.2.5 行业竞争情况及公司的行业地位

（1）精细化工行业竞争情况

精细化工行业技术要求高、新产品开发周期长且投入大。精细化工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行业，进入门槛较高。过去，欧美等发达国家在精细化工领域拥有技术优势和市场份额，国际化工巨头占据大部分高端市场，而国内企业主要集中在中低端市场。但近年来，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市场快速发展，自主创新能力提高，产品质量提升，叠加成本优势，精细化工产业链呈现向新兴市场转移的趋势，新兴市场面临巨大的产业转移机会。目前，我国化工行业正由初、中级阶段向精细化工阶段过渡，产品结构逐步优化，高端产品将实现突破，国内企业通过技术创新和性价比优势逐步拓展国际市场份额。

（2）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深耕精细化工领域近 30 年，专注于气雾剂研发、生产和销售，拳头产品包括环保功能涂料及辅料、绿色环保家居用品、环保节能汽车养护用品及相关气雾剂产品。

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作为业内最早从事气雾剂产品研发、生产的企业之一，公司多次受邀参与各类行业自律组织和行业规范制定工作，主持或参与了制定《气雾剂产品测试方法》（GB/T14449-2017）、《气雾剂正丁烷（A-17）》（GB/T22024-2008）及《气雾剂级丙烷（A-108）》（GB/T22026-2008）共 3 项国家标准，《气雾漆》（BB/T0047-2018）、《气雾剂安全生产规程》（AQ3041-2011）及《汽车机械及动力系统清洗剂的有效性评价》（CAS244-2015）等共 7 项行业标准。

基于突出市场贡献和品牌影响力，公司先后获评“广东省最具核心竞争力企业”、“广东省现代产业 500 强”、“宝安区民营百强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等多项企业荣誉。

2006 年，公司主导商标“7CF”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成为行业中最早的中国驰名商标之一。2006 年及 2007 年，公司商标“可立美”及“7CF”被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广东省著名商标”。公司亦是行业内较早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的企业之一，与全球前五强之一油漆企业建立了深度的产品生产加工贸易合作关系。公司面向全球，积极参与市场化竞争，产品远销欧美、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进一步提升了国际市场知名度，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口碑和行业地位。

2.2 新能源光伏发电行业

2.2.1 新能源光伏发电行业简介

太阳能光伏发电是目前主要的太阳能利用方式，是利用光伏电池半导体界面光生伏特效应（亦称“光伏效应”，Photovoltaic Effect）将太阳光能直接转变为电能的一种技术。当光伏电池受到光照时，吸收光子，使得电池内的电荷分布状态发生变化进而产生电动势，最终实现将太阳能转换为电能。

根据设计与开发方式不同可将光伏电站分为集中式光伏电站和分布式光伏电站两类。集中式光伏电站是指通过太阳能电池方阵产生大规模电能，并联入公共电网承担供电任务的光伏电站。该类电站产生的电能经逆变器转变为交流电，升压后并入电网高压侧，由电网公司收购并统一调度分配，通过电网向远距离终端用户供电。分布式光伏电站是指将光伏电池、逆变器等设备布置在用户周围闲置的屋顶等处，将产生的电力直接并入用户侧，余量联入电网的一类电站，具有就近发电、就近用电及不依赖于电网的特点。

2.2.2 新能源光伏发电行业发展趋势

为应对日益严峻的气候变化加剧及能源安全问题，世界各国出台一系列新能源政策，积极进行能源转型，调整能源结构，增进清洁能源的使用占比，强调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潮汐能等可再生能源对传统化石能源的替代。随着光伏行业技术不断迭代，光伏发电逐渐显现出其成本优势。与近年来新能源领域中发展迅速的风能发电相比，光伏发电行业整体降本增效成果显著，光伏发电装机成本同样表现出明显下降趋势。

光伏发电行业在近十年中发展迅速，产业投资活跃，装机规模持续攀升。截至 2022 年末，全球光伏累计装机容量由 2012 年的 101.75GW 升至 1,046.61GW，正式迈入千级 GW 时代。随着各国气候战略目标要求和光伏发电经济性的提升，全球光伏装机需求强劲，光伏发电行业保持良好发展势头。

在我国光伏、储能、新能源汽车行业高速发展的背景下，“光伏+储能+充电”的“光储充”一体化模式越来越多地被应用到市场中，成为光伏发电行业实现产业链外延的新选择。在用电高峰，“光储充”一体化电站可向电网供电；在用电低谷，“光储充”一体化电站可给自身或电动汽车充电。“光储充”一体化模式在实现削峰填谷目的的同时，也横向拓宽了光伏产业链。

在新业务模式的探索方面，凭借太阳能的广泛可获取性及光伏发电的灵活性，水光互补、农光互补、渔光互补等新模式不断推广，也进一步催生出各种“光伏+”应用场景模式，以“光伏+制氢”、“光伏+5G”、“光伏+新能源汽车”、“光伏+煤改电”等方式实现光伏发电在多领域的创新性应用。同时，除了传统的大型并网光伏电站外，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离网光伏系统、小型或家用光伏系统等新业态也逐步成熟，充分满足不同体量、层级的终端用户需求。

“光伏+”等模式及光伏应用新业态的出现，在有助于光伏电力消纳、进一步保障光伏行业市场发展空间的同时，也将推进光伏发电多元布局，引导行业内企业持续进行光伏创新业务开发与拓展，从内部优化了整体光伏行业未来发展质量。在促进光伏产业链体系发展、加快智能光伏产业创新升级、创造良好环境与社会效益等方面具有切实意义。

2.2.3 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

光伏发电行业目前尚无明显周期性，因其直接受到太阳光照的影响，一般情况下，冬季昼短夜长、日照时长短，太阳高度角小，太阳辐射能量较少，光伏电站发电量较少。而在春夏秋三季，白昼日照时间相对较长，太阳高度角变大，太阳辐射能量增多，光伏电站发电量同步增加。

光伏发电行业发展受太阳能资源分布及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的影响，具有一定的区域特征。全球主要的光伏发电市场集中在中国、美国及欧洲地区。目前，全球光伏产业已经形成欧洲等传统光伏市场稳定发力，中国、美国及日本等新兴光伏市场高速发展，带动全球光伏产业整体快速扩增的格局。

2.2.4 行业竞争情况及公司的行业地位

（1）新能源光伏发电行业竞争情况

根据我国太阳能电力消纳的现行法律法规，电网公司按政府规定价格采购其覆盖范围内新能源发电项目全部发电量，新能源光伏电站运营方无法通过自行调整电力销售价格提升市场竞争力，因此不同光伏发电企业在电站运营阶段无直接竞争。

目前，光伏发电企业的竞争主要集中在前期开发与获取太阳能资源丰富、电力售价相对更高的区域的光伏电站项目。光伏发电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进入行业所需资金门槛高，要求企业具备雄厚的资金实力。同时，电站后期运营维护能力直接关系到项目盈利能力，因此也需要运营方拥有持续的项目开发建设和成熟的电站运维能力。在此背景下，大型央企、国企及具备资金、技术实力的民营公司在此领域将具有较大竞争优势。

（2）公司行业地位

2014 年起，公司正式开展新能源光伏发电业务，专注于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投资、运营和管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在安徽、江西、浙江、宁夏及四川等多个省份运营和管理 10 座太阳能光伏电站，累计并网装机容量约 131.82MW。2023 年，公司光伏发电量达 1.32 亿度，且已全部并网销售给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相关合作企业用户。公司已在光伏发电项目管理规模与发电规模上形成了一定优势。

公司运营管理的光伏电站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MW)	进展情况	业务模式	并网模式
1	合肥市庐江县白湖镇胜利圩 20MW 光伏电站	20.00	已并网	持有运营	全额上网
2	攀枝花学院 2.1MW 光伏电站	2.10	已并网	持有运营	自发自用、余电上网
3	湖州晶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07MW 光伏电站	10.07	已并网	售后回租	自发自用、余电上网
4	宁夏揭阳中源电力有限公司 20MW 光伏电站	20.00	已并网	持有运营	全额上网
5	江西省新余市分宜县分宜镇横溪村 35MW 并网光伏渔光互补项目	35.00	已并网	持有运营	全额上网
6	庐江县白湖镇梅山村养殖渔场 20MW 分布式光伏电站	20.00	已并网	持有运营	全额上网
7	兰溪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4.5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4.50	已并网	持有运营	自发自用、余电上网
8	义乌市永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6.95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6.95	已并网	持有运营	自发自用、余电上网
9	新昌县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6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60	已并网	持有运营	自发自用、余电上网
10	金华市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6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60	已并网	持有运营	自发自用、余电上网
合计		131.82	-	-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总资产	1,819,557,288.61	1,961,749,336.18	-7.25%	2,095,702,150.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77,419,769.73	1,203,618,055.61	6.13%	1,215,795,628.28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	331,079,792.69	301,322,691.90	9.88%	339,869,91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824,316.11	-22,675,285.99	-274.08%	-496,863,52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3,044,114.17	-165,414,722.38	13.52%	-222,405,232.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68,434.85	15,331,327.97	25.68%	-48,496,335.9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	-0.01	-300.00%	-0.26

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4	-0.01	-300.00%	-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4%	-1.88%	-4.96%	-34.91%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6,652,641.98	90,376,059.07	85,727,823.07	88,323,268.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665,953.99	-59,011,247.45	-36,401,863.40	75,254,748.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783,717.39	-58,853,713.16	-36,527,525.35	17,120,841.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01,790.93	-8,105,176.53	12,390,272.38	5,681,548.0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5,55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3,61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一恒丰银行信托组合投资项目 1702 期	其他	24.86%	486,007,100	486,007,100	不适用	0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4%	24,181,704	0	不适用	0	
冯正洪	境内自然人	0.64%	12,592,900	0	不适用	0	
李化春	境内自然人	0.49%	9,525,500	7,144,125	不适用	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4%	6,727,194	0	不适用	0	
郭健	境内自然	0.33%	6,528,300	4,896,225	不适用	0	

	人					
香港中央 结算有限 公司	境外法人	0.30%	5,889,857	0	不适用	0
黄炳涛	境内自然 人	0.26%	5,028,600	3,771,450	不适用	0
刘公直	境内自然 人	0.26%	5,005,700	3,754,275	不适用	0
张丹丹	境内自然 人	0.24%	4,700,3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 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 情况说明（如有）	冯正洪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2,592,900 股，李传婷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600,600 股，区志洪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579,600 股，宋文谦通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283,300 股，张丹丹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90,300 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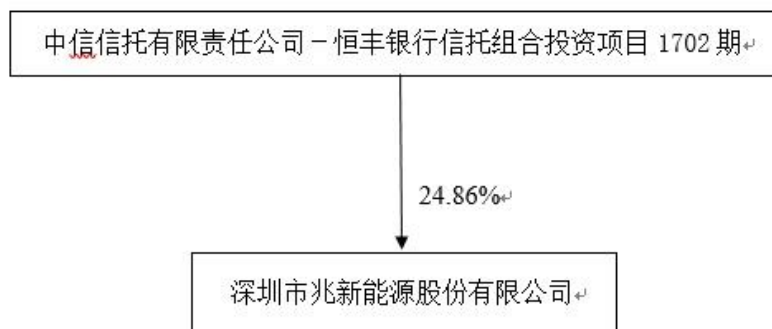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 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 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 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 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信信托有限责 任公司一恒丰银 行信托组合投资 项目 1702 期	新增	0	0.00%	486,007,100	24.86%
冯正洪	新增	0	0.00%	12,592,900	0.64%
李化春	新增	0	0.00%	9,525,500	0.49%
中国国际金融股 份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6,727,194	0.34%
郭健	新增	0	0.00%	6,528,300	0.33%
香港中央结算有 限公司	新增	0	0.00%	5,889,857	0.30%
黄炳涛	新增	0	0.00%	5,028,600	0.26%
刘公直	新增	0	0.00%	5,005,700	0.26%
张丹丹	新增	0	0.00%	4,700,300	0.24%
陈永弟	退出	0	0.00%	399,679	0.02%
上海隆升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退出	0	0.00%	2,120,000	0.11%
杜忠	退出	0	0.00%	0	0.00%
金宏娟	退出	0	0.00%	3,400,000	0.17%
徐志刚	退出	0	0.00%	0	0.00%
郑丽洪	退出	0	0.00%	0	0.00%
苏俊豪	退出	0	0.00%	3,000,400	0.15%
王彩霞	退出	0	0.00%	2,545,600	0.13%
宋文谦	退出	0	0.00%	4,283,300	0.22%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适用 不适用**三、重要事项****1、完成 2022 年股权激励业绩目标并行权**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计划授予管理层及核心员工共计 18,824.00 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预留部分 3,764.80 万份。预留部分的授予已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完成登记。2022 年度公司完成第一期业绩考核目标，达到行权条件，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07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7,243.5950 万份。2023 年 8-12 月，公司实际行权股份数 7,218.25 万份，共计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行权款 12,263.52 万元。

2、关于股份回购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66 元/股（含）。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1,11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6%，最高成交价格为 1.82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 1.76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981,783.95 元（不含交易费用）。

3、安徽生源业绩对赌完成

2023 年度 4 月 25 日，因青岛嘉愉佳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按要求与公司确认业绩对赌补偿事项，并以消极态度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公司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申请，并对青岛嘉愉、和县特安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安徽生源股权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请求裁决青岛嘉愉及和县特安洁以股权转让作为业绩承诺的补偿，并由青岛嘉愉承担律师诉讼费用。

2023 年 12 月，公司与青岛嘉愉佳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县特安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和解协议书》，协议书约定，青岛嘉愉佳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县特安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安徽生源全部股权（30.77%，对应注册资本 5060.1265 万元）补偿给公司，业绩对赌事项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一致解决意见。和县特安洁作为青岛嘉愉的代持人，承诺将于该部分股权不存在股权质押、司法保全冻结情形后 5 日内将配合甲方及生源公司办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将工商登记的 53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转让记至公司名下；和县特安洁确认该股权所对应的股东权益已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由公司享有。

经查询安徽生源工商信息，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青岛嘉愉持有的安徽生源已转让给公司，工商信息显示公司持股比例 90%，根据和解协议书约定，公司 100%持有安徽生源股权，因安徽生源少数股东和县特安洁持有的 530 万股股权因诉讼冻结无法过户，公司暂未确认 530 万股对应的业绩补偿金额。

4、非金融机构有息借款清偿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以货币资金偿还天津泽悦 3,000 万元，2023 年 12 月 4 日以货币资金偿还天津泽悦 7,800 万元、由其他单位代为清偿 1,200 万元，共计支付本金 12,000 万元。于 2023 年 2 月、5 月、8 月、11 月共计支付 2022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4 日利息 3,088.57 万元，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欠天津泽悦款项余额本金 8,585.25 万元。

2023 年 4 月，海南盈飞与公司达成债权延期协议：1、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一次性清偿本金 6,481.79 万元。2、自 2023 年 1 月 15 日后该债权的借款利率调整为 14.6%(日利率 14.6%/360)，公司须继续按季度向甲方支付利息。3、解除其孙公司兰溪股权质押担保及公司法人李化春的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对应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圳市日新房地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5%的合伙份额(已完成实缴人民币 1.8 亿元，后因处置改为 23%合伙份额)及其持有的深圳市中小微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1888%的股权的分红收益权质押给甲方，以确保该债权担保措施的充足。4、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还本付息的，对逾期借款每日计收千分之一的利息。除应偿还的本金与利息外，公司还需另外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标准为该笔债权总额的 8%。2023 年公司共计支付海南盈飞违约金 324.09 万元，借款利息 972.73 万元，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偿还本金 481.79 万元，截至 2023 年末剩余未清偿本金 6,000 万元。

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与惠州市嘉卉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达成协议，公司因日常经营短期流动性需要，乙方向甲方借款用于资金周转，借款 1000 万元，利率约定 14.6%/年，协议约定了到账后 72 日后的次日清偿本息，公司收到惠州市嘉卉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借款 1000 万元。协议约定了展期应提前 3 日书面提出并经对方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7 月、8 月、10 月、12 月末 4 次向债权人发出沟通函展期该借款，债权人惠州嘉卉同意历次展期，双方达成约定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清偿该笔借款。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公司定期支付惠州嘉卉利息费用，共计 90.84 万元，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未偿还惠州嘉卉借款本金。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